### 中國建築的南漸

● 梅 青

本文以馬六甲海峽與中國南部的 建築類型為切入點,對馬六甲海峽的 華人聚落中的廟宇與會館建築進行初 步探討,藉此在馬六甲海峽與閩南之 間進行一個中國建築文化圈的跨地域 比較研究。

### 一 歷史上的南洋

中國向海外移民已有兩千多年的歷史,而其中與東南亞各國的交往早在公元前三世紀就已經開始。所謂「東南亞」地區,通常包括下列各國:緬甸、越南、柬埔寨、老撾、泰國、馬來亞半島、汶萊、菲律賓等國。在中文文獻中, 常將南海各國稱為「南洋」,也有學者將印度和錫蘭(今天的斯里蘭卡)也列入這個地區,雖然這兩個國家更常被列入南亞。中國與南部

邊界各個國家的交往要比與海上各國 的交往為早。在大約公元前三世紀, 即有中國使者進駐安南(今越南中部一 帶)、交趾(現越南南部)、 扶南(柬埔寨的古代名稱),之後是 暹羅(現泰國)、緬甸地區,伴隨使者 之後的是僧人和商人。漢滅南越置九 郡①,其南越版圖起自廣東綿延至印 支半島。而中國與東南亞海上各國的 交往則遠遲於與陸路各國的交往,出 土於爪哇、蘇門答臘、汶萊等國的大 量中國漢代陶罐顯示的日期為公元前 45年。早期去南洋最著名的例子是公 元413年東晉法顯和尚以旅行僧身份訪 問爪哇,他是乘搭印度商船先到達印 度,然後是錫蘭。當他途經或者是爪 哇、或者是馬來亞的甚麼地方, 見不 到一個華人面孔而僅偶然見到中國的 扇子時,禁不住熱淚盈眶,因為他已 經遠離中國在外雲遊十三年了②。

\*此文為在北京召開的「第一屆中國建築史學國際研討會」論文。在研究選題方向上,得到了東南大學建築研究所郭湖生先生的指點。在香港中文大學建築系進行研究期間,得到了郭偉傑先生、何培斌先生的支持、幫助。在新加坡、馬來西亞實地調研期間,曾得到新加坡國立大學王才強先生及顏思敏女士的幫助,馬來西亞建築師林倬生先生在調研中給予了多方幫助、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謝。

自宋代 (960-1279) 起,由於造船 業的興盛發展,使得中國與南海諸國 建立了廣闊的貿易網絡。「市舶之設, 始於唐宋。大率夷人入市中國,中國 而商於夷……。|③泉州在1087年建立 了第一個市舶司,至「隆慶改元,福建 巡撫都御史塗澤民請開海禁,準販東 西二洋,蓋東洋若呂宋,蘇祿諸國, 西洋若交趾,占城,暹羅諸國。…… 漳販西洋,泉販東洋……」④。馬來亞 各島上的第一批華人聚落到十三世紀 才出現。最早的華人居留地之一是三 佛齊⑤。因其地處馬六甲海峽,使它 在歷史上成為馬六甲海峽的中國帆船 和印度商船的重要停泊港口之一。因 而沿岸地帶有特別多的中國居民和聚 落。

具有劃時代意義的當屬明初鄭和 的七下西洋。他在爪哇發現到許多中 國人的居留地,如棉蘭、巴鄰旁、泗 水,這些地方都曾是中國人早期的貿 易據點。而在馬六甲海峽的另一邊, 也即是馬來半島的馬六甲、檳城及新 加坡,在鄭和以前,還沒有發現任何 大規模的華人居留地。鄭和的七下西 洋,掃清了南洋海盜不斷騷擾出沒的 航線,促進了中國商人、手工業者隨 後的大規模移民。 鄭和主要從兩處啟 程,一是江蘇省的劉家港,二是福建 省的長樂。此後,更多的出洋者從閩 南的泉州港和漳州的月港沿着鄭和的 航線伴隨季風而泛舟南中國海上。隨 着明朝帝國的衰亡, 未曾再見到鄭和 時代海上稱雄的壯舉。但是華人大規 模下南洋的高潮卻是從明末至清初開 始的。當時由鄭成功所領導的反清復 明運動,建立了中國東南沿海地帶包 括福建、台灣和許多其他島嶼的版圖 在內的反清政權。滿清政權聲稱要將 福建、廣東和浙江沿岸地帶變為無人 區,這更加劇了沿海一帶的居民紛紛 外逃。此外,除了政治原因,嚮往異 域他鄉、能在祖先開拓的地方過上好 日子,也是他們移民海外的強烈動 機。

到了十七世紀後期,廈門成為了 向東南亞移民的一個重要跳板,形成 了向東南亞各國的空前規模的移民浪 潮。另一個造成移民的前提是開發東 南亞各國(馬來亞、印尼等國)的天然 資源對華人的需要。隨着歐洲人海上 航線的開發,繼葡萄牙人於1511年對 馬六甲的開發及隨後荷蘭人於1648年 的接手,1786年英國人對檳榔嶼的開 發和1819年對新加坡的開發及其後的 海峽殖民地的建立,均為華人的經濟 發展及隨後的經濟地位提供了廣闊的 背景。由於地理上的接近和氣候上的 相似,東南亞各國和中國南部沿海地 帶的交往最早是通過廣東和福建而實 現的。沿着這些華人先輩的海上航 線,在馬六甲海峽兩岸出現了許多暫 時與永久性的華人聚落,例如印尼的 巨港曾被認為是最早的永久性華人聚 落之一。永樂初年,三佛齊為爪哇所 破,廢為舊港。從文獻所知,在巨港 的早期華人以與當地人同樣的方式建 房築屋,另一方面,他們居住船上, 隨波逐流。最早在巨港的華人據説是 僧人、商人。在馬六甲海峽另一側的 馬六甲,與中國發生密切的關係則始 於十五世紀初鄭和下西洋之後⑥。當 鄭和於1408年第一次到達馬六甲時, 那裏並無華人居住,大多數是穆斯 林,其語言、文字、風俗習慣與爪哇 無別⑦。

#### 二 南洋最早的中國式建築

在十六世紀葡萄牙時期的馬六甲 地圖上,有着中國村、漳州門的字 樣。有學者由此認為,馬六甲最早的 華人來自福建漳州®。第一任華人甲 必丹鄭芳揚, 創建了馬六甲海峽 最早的華人廟宇,即馬六甲的青雲亭 (封三下)。此外,也有其他歷史遺迹 足以證明在馬六甲的早期華人聚落的 存在可以追溯到十五世紀。在葡萄牙 時期的馬六甲,華人的數量僅僅為 三百到四百。1602年,荷蘭東印度公 司成立,使得雅加達於1611年成為東 印度公司的重要據點。而在1641年, 荷蘭從葡萄牙手中得到馬六甲後,馬 六甲繼雅加達之後成為東印度公司的 主要前哨。根據荷蘭所採取的政策, 所有途經馬六甲海峽的中國船隻必須 停靠馬六甲港口方可駛離馬六甲海峽。 這種狹隘的政策從反方面加強了馬六 甲與中國的貿易關係。在1677年,一 艘帆船從馬六甲駛往泉州,回程運載 許多來自閩南的貨物,一種說法是有 許多福建人隨船返回馬六甲。由此, 我們可以假設自此之後,來往於馬六 甲和閩南之間的船隻更加強了從福建 向馬六甲海峽的移民。在那一時代, 馬六甲的華人總數為1,142人,荷蘭時 期的馬六甲並不鼓勵華人聚落的發 展,然而,華人人口到1750年還是增 加到2,161人。到底這種增加在多大程 度上來源於移民,在多大程度上來源 於與當地人通婚的自然增長,我們不 得而知。一個阻礙馬六甲華人發展的 重要因素是,馬六甲的港灣太淺,容 不下現代船隻(封三上)。

在鄭和所用的航海圖上的另一個重要地點是馬六甲海峽的檳榔嶼。當1786年,檳城被英國人佔領時,居民主要是當地土著,他們多從事貿易和漁業。當英國的東印度公司在檳城設立港口時,僅有少數華人居住在檳城。這些華人先民尋找貿易和生存機會,一些人從事城內的勞動,而其他則從事郊外的農耕及香料與蔗糖的栽植生產。這個口岸的興旺,導致更多華人移民湧入。一般公認,檳榔嶼是馬來西亞第一個華人大規模湧入的地方,這些移民有的來自馬來半島其他地方,後來更多人來自中國。在檳城之後,華人移入馬來西亞的人數大大

圖1 馬來西亞檳城 之華人舊城區





圖2 馬來西亞檳城 的港口區

增加。究竟在十九世紀以前檳城有多少福建人我們無從知道,但是,據統計,在十九世紀的30與40年代,每年到達檳城的「新客」大約在2,000-3,000人。從檳城的歷史遺迹看,我們可以發現許多歷史建築和歷史遺迹與早期的福建人聚落有關(圖1、圖2)。

據説,新加坡最早一批華人來自 馬六甲。當1819年英國人在新加坡建 立殖民地後,第一艘運載華人的船隻 於1821年由廈門抵達新加坡。在1819年 到1919年的100年間,每十年中,華 人的社會生活都有極大變化。最初, 各個種族的移民在他們喜歡的地方居 住,後來,萊弗士對新加坡進行了規 劃,劃出了華人的區域和馬來人的區 域,根據他的方案,所有華人都應該 離開新加坡河北岸,居新加坡河以 南。儘管新加坡華人有着同樣的傳統 文化和習慣,但這仍不足以將他們形 成一個完整的整體。來自福建、廣東 與浙江的移民,其建築形式彼此相 異。

# 三 建築南漸的模式: 從廟宇到會館

在早期的海峽殖民地中,不可能 有許多移民來自同一個村莊或鄰近的 村莊,當華人初到異地時,他們不能 將建築從家鄉搬到新的地方,所能帶 去的唯有習慣、民間傳統、制度以及 對家鄉及祖先的記憶與印象,所有這 些都是廟宇與宗祠建築存在的社會基 礎。慢慢地,廟宇與宗祠所包含的血 緣、宗族關係延伸到職業圈,就成為 會館等建築的社會基礎。以新加坡的 福建人為例,他們先開始組織興建宗 祠,這通常與廟宇緊密相連,之後是 興建會館。

這種從廟宇到會館的模式甚至反 映到其功能的關係上。如果我們仔細 考察馬六甲海峽的廟宇與會館,就會 看到,馬六甲的廟宇大多有會館的功 能。一般説來,先是廟宇提供了建築 的場所和空間,隨後則是會館借助於 這種空間發揮職能的組織形式。要討 論這種模式的展開,首先必須討論南洋中國廟宇供奉的神祇,其代表了移民的普遍文化信仰。在馬六甲海峽,華人廟宇供奉源於中國南方省份的神祇。有兩種廟宇最為普及,一種為天后宮,另一種為大伯公廟。這兩種神祇在新加坡和馬來西亞都廣為供奉。天后被公認為海上平安神,曾經在早期民間社會中被認為是水神之一。當這些海上先驅者平安到達彼岸後,天后被認為是輔助他們平安抵達的一種超自然力量。因此,早在古代,天后宮就是中國航海者最熱衷的一種建築。

傳統上,中國古代的海上航行者 一到岸便籌集錢財興建廟宇。南洋早期的建築是由亞答、茅草和木材建造 的。由於建築材料無法抵禦各種毀壞,所以今天很難再發現這些早期廟 宇的遺迹。現在較為確鑿的資料來自 華人興建與再建廟宇時所立的石碑碑刻,從中我們知道,天妃是海峽華人 廟宇中一個十分普遍的神祇。

事實上,在這些華人啟航之前, 他們在出發地點也同樣興建天后宮。 沿南中國海岸,有許多天妃廟。福建 長樂的南山寺以及江蘇劉家港的天妃 宮是與鄭和下西洋密切相關的兩個重 要廟宇。鄭和是虔誠的回教徒,他曾 經呈請明皇在南京城內的三山街再建 回教堂。依照教義,除了真主阿拉, 他不應再供奉任何其他神像,但上述 兩間廟宇的碑刻顯示,鄭和每下西洋 都十分虔誠地向天妃祈禱。根據他的 海上經歷,天妃不但能使風平浪靜, 化險為夷,而且還可以通過她的幫 助,將不仁不義的國王及海盜捉住。 鄭和之後,對於天妃的信仰也由普通 百姓廣及文人及商人,使對天妃的信 仰及天妃廟在海峽更為普及。

# 四 大伯公、宗祠和 家族墓地

海峽華人社會中的另一個神祇是 大伯公。那些大伯公的信仰者們並不 知道這個神祇是甚麼。一些學者對於 大伯公這一神祇進行了研究,一種觀 點認為大伯公就是土地神,也稱福德 正神。在東南亞對於大伯公的膜拜幾 乎與在中國對於土地公的膜拜相同, 其中也與馬來的地方神拿督有所關 聯,這兩種神祇相互結合而產生了新 的神祇與膜拜儀式。根據韓槐準的研 究⑨,大伯公原是一種水神,而大伯 公廟一般建在水邊。南洋的這種特殊 的神祇,與早期的華人下南洋有很大 的關係。馬來半島最早的大伯公廟據 説是在檳城附近的檳榔嶼,那是古代 華人下南洋航線上的重要島嶼。這座 廟宇建於嘉慶初年。至於這大伯公名 字的由來是宋代的都綱,還是明代的 都公,抑或是清代的孥公或其他甚麼 神祇的轉變,我們無從知曉。根據韓 槐準,這個檳榔嶼的大伯公廟是一座 歷史悠久的廟宇,它也是這個神祇轉 變的發源地。

另一種對此神祇的說法為,因為 南洋的華人先驅來自中國古代的吳, 故此他們建廟以祭祀始祖吳太伯。根 據他們對於大伯公的解釋,大伯公就 是他們的始祖吳太伯。另一説法認 為,大伯公就是古代中國航海者們祭 祀的水神,這也解釋了為甚麼這種廟 宇多見於水邊,如環繞南中國海的華 人社會以及本文所研究的馬六甲海峽 兩岸。如上的對於大伯公源流的探討 更進一步表明:第一,大伯公是中國 的神祇,長久以來一直得到南洋華人 的祭祀;第二,這一民間信仰是支持 南洋大伯公廟廣泛傳播的深厚的社會 基礎。

大伯公廟通常座落在土地的一 角,這土地或屬於社團,或屬於某個 宗族,因為這一神祇通常被認為是土 地保護神。即使公墓,也有大伯公廟 建於墓地的中央或前方。例如,在謝 氏家族的墓地範圍,就有兩座保護土 地的廟宇,一座是大伯公廟,內有華 人大伯公神像;另一座則具有馬來民 間意義,因為回教的影響,廟宇中不 供神像,祭壇上僅有泥土,這是典型 馬來風格的土地廟。另有檳城的城隍 廟例子表明,自從這座廟宇建立以 後,這一方土地便十分安寧,這歸功 於建於此的廟宇。我們所說的城隍, 在古代中國主要是保祐一方小城的神 祇,在海峽華人社會,他被認為是處 理此方土地上所發生的事情的神祇。

馬六甲海峽的華人廟宇最初都由 早期到達的航海者建造。在華人聚落 的雛形階段,廟宇以及祭祀空間是發 展初期的主要建築形式,天后在所有 神祇中是第一個被民間廣泛供奉的神 祇,因為在歷經海上的驚濤駭浪並平 安抵達彼岸後,他們將這完全歸功於 天后的保祐。我們也許可以這樣設 想,僅僅在華人聚落初具規模之後, 其他民間神祇才陸續出現。與這些神 祇相關的廟宇與空間也相應出現。有 些神祇是地域性的,而其他則是普世 性的,如觀音。早期的廟宇也十分簡 陋,華人僅在他們登陸的海邊做臨時

搭建。當華人人口還不夠多時,廟宇 的型制簡單如亞答屋,既用來居住又 用於祭祀。隨着移民逐年增加,新客 不斷到達,華人廟宇也由簡單的亞答 屋向中國式過渡。馬六甲的青雲亭和 寶山亭就是當華人形成了足夠的規模 並確定了足夠的社會地位之後的華人 廟宇。根據寶山亭內的石刻碑記,此 廟建於1795年,是用於祭祖的特別場 所,它處於青雲亭廟宇的管轄之下, 是捅過華人甲必丹蔡士章在華人中廣 泛集資興建的。廟宇中的三座神像分 別為: 三寶公居中, 甲必丹蔡居右, 天后居左。隨着華人民間神祇傳入馬 六甲海峽,各種民間廟宇也接踵而 至。有些廟宇作為紀念而永久保存, 其不但有豐富的歷史意義,而且也有 豐富的建築價值。馬六甲的青雲亭, 檳城的廣福宮及新加坡的天福宮就是 能展現相應的歷史背景和文化意義的 三座廟宇。

### 五 馬六甲海峽的華族會館

與廟宇相比,會館則是較為晚近 的建築形式。當華人初到馬六甲海峽 時,廟宇建築是先期的建築形式,會 館僅僅是在貿易發展較為興盛和華人 移民人口不斷增加以致於形成各種幫 派和結社的情況下才出現的。有些會 館寄於廟宇之中,另外的則寄於各種 店屋之中。會館建築並不局限於某種 建築形式。

根據何炳棣對於會館的解釋,會 館是建在都市或異域他鄉的、為來自 同一個地方的「同鄉」而設的場所。這 是狹義的會館。從廣義上來說,會館



圖3 檳城香山會館

是一種社會組織。「會」的字面意義為 聚會,「館」意為建築,所以,會館的 中文意義為用於聚會的建築。《辭海》 對會館的定義為:「首先,它是一個館 舍, 為在異地的同鄉提供聚會的場 所;有時,也稱公所,會館的目的是 使來自同一故鄉的人有彼此接觸的機 會,接濟貧病交加者,所提供的幫助 來自全體會員。除建築之外,也有其 他屬於會館的機構與設施。幾乎在所 有都市與貿易港口,都有這樣的機 構; 其次,它是一個公共館舍,提供 給商人進行商業上的往來。很多交易 是在會館中達成的。也有很多根據貿 易交換性質而定性的會館,如木業會 館和錢業會館。| 在以上的定義中, 那種建立在血緣基礎上的組織並未包 括在內,但實際上,在馬六甲海峽華 人社會中,建立在血緣基礎上的組織 與相應的建築也稱會館,例如新加坡 的曹家館和陳氏會館等。它們仍屬於 會館範疇(圖3)。

從總體上說,會館主要有四種類型:建立在血緣及姓氏基礎上的會館;建立在方言基礎上的會館;建立 在地緣基礎上的會館以及建立在職業 的、各行各業的龐大的家族成員,在 此,人與人的界限被打破;同時,它 也是一個供奉各種神祇的場所,在 此,人們與他們心中的神祇交流。

#### 註釋

- ① 張燮(明):《東西洋考》,「卷
- 一·西洋列國考」,頁一,交趾。
- ② 法顯的旅程及經過的詳細敍述, 見《法顯佛國記》。
- ③ 同註①張燮,「卷七·餉税考」, 頁十八,公署。
- ④ 同上,「卷七·餉税考」,頁一, 水餉。
- ⑤ 印尼的舊港,今巨港。
- ® Victor Purcell, The Overseas Chinese History in Malaya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 ⑦ 馬歡:《瀛涯勝攬》(台北:廣文書局,1969)。
- ⑧ 朱傑勤:《東南亞華僑史》(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0)。
- 動 韓槐準:〈大伯公考〉,《南洋學報》,第一卷第二輯(1940年12月), 頁18。

**梅** 青 香港中文大學建築學系哲學 碩士